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99年1月21日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19日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海洋文化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教師之升等審查事項，除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所擬升等之教師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本校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且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依規定提出：

（一）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二）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二、須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三份）。

（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五年內發表完成者為限。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詩、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

（四）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筭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但應用科技類以技能為主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著作送審。

（五）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提要。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七）所送著作應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第三條 擬升等之教師，應於十二月一日前檢具下列各項文件，送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該學年度一月一日或人文社會科學院所規定之收件截止日期前完成審查。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

（二）教師升等資料表。

(三) 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四) 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第四條 本所教評會升等審查依據研究著作和教學服務二項成績評分：

一、研究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本項最高得分為 100 分：

(一) 專書每冊獨立著作者得 50 分，合著之第一作者得 25 分，非第一作者得 15 分。

(二) SCI、SSCI、TSSCI、AHCI、THCI Core 及國科會優良期刊論文，每篇獨立作者得 40 分，第一作者得 30 分，非第一作者得 15 分；其他經審查出版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每篇第一作者得 20 分，非第一作者得 10 分。

(三) 研討會論文，只限第一作者，發表於國際會議之論文，每篇 10 分；其他性質之會議論文，每篇 5 分，本項成績最高得分為 30 分。

(四) 國科會計畫主持人，每一年度計畫得 10 分，共同主持人每一年度計畫得 6 分，協同主持人每一年度計畫得 4 分；非國科會計畫主持人，每一年度計畫得 5 分，共同主持人每一年度計畫得 3 分，協同主持人每一年度計畫得 2 分。

二、教學服務成績最高得分為 30 分，只計算最近五年之成績。其計算方式如附件表格甲。

三、總計成績得分四捨五入至整數。

第五條 本所教評會之升等決議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總計成績達八十分者，為通過升等。

二、總計成績達七十分但未達八十分者，經投票表決，同意票數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為通過升等。

三、總計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為未通過升等。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